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聯合公佈

(1)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該公司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3)恢復買賣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收購

謹此提述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與收購人同意就出售全部或部份120,000,000股股份訂立意向書，因此，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控股股東之可能變動之公佈。鑑於須要額外時間落實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編製有關買賣協議之相關文件，(其中包括) Ti Yu、Gay Giano (BVI)及張先生 (Gay Giano (BVI)之72.5%實益擁有人) 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 Yu有條件同意購入而Gay Giano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12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0.8333元)。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說明及本公佈「股份收購」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Ti Yu及黃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者，與賣方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9.44%。因此，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遵守收購守則按i)每股收購建議股份現金港幣0.8334元，及ii)每份購股權現金港幣0.5806元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信納Ti Yu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之全面接納。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股份收購」一節「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收購建議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並待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Ti Yu及該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該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並於該期間內將該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該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並連同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恢復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收購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賣方：Gay Giano (BVI)
- 收購人：Ti Yu
- 賣方之保證人：張先生，Gay Giano (BVI)之72.5%實益擁有人 (Gay Giano (BVI) 餘下之27.5%股權由執行董事張燕嫦女士、執行董事唐廣發先生以及張燕芳女士 (張燕嫦女士之胞妹及唐廣發先生之小姨) 分別擁有12.5%、2.5%及12.5%)
- 收購人之保證人：黃先生，Ti Yu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 Ti Yu及黃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者，與賣方並無關連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並非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 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將由Ti Yu向Gay Giano (BVI)收購，並不附有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連同其於完成後所附帶一切權利
- 代價：港幣100,000,000元 (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0.8333元)，由Gay Giano (BVI)及Ti Yu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港幣10,000,000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b) 餘額港幣90,000,000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達致下列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核准本公佈，及於完成前全部時間及當時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現時之上市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期間(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待核准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Ti Yu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達成。倘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收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收購建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及於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9.44%。因此，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i Yu、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有(i)201,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3,2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認購合共13,270,000股股份。然而，根據買賣協議，合共6,27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於完成時或之前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致於完成時將僅有最多7,000,000份購股權仍然未行使。已承諾根據買賣協議註銷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1)張先生(即賣方之7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2)張燕嫦女士(即賣方之1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及(3)唐廣發先生(即賣方之2.5%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0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張燕嫦女士及唐廣發先生並無就註銷購股權收取代價。

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該公司已發行證券

經計及(i)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120,000,000股股份；及(ii)於完成時最多7,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分別涉及81,880,000股收購建議股份及最多7,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彼等於可酌情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行使其各份股權所附權利，並就所得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並無有關Ti Yu或該公司股份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ii)Ti Yu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iii)Ti Yu、黃先生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曾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Ti Yu與Gay Giano (BV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出售全部或部份12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意向函外，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進行股份買賣。

收購建議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Ti Yu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 (i)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現金港幣0.8334元
- (ii) 註銷每份購股權(按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港幣0.8334元與行使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2528元之差額計算) 現金港幣0.5806元

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全部收購建議股份及購股權將為全數繳足及不受一切置留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所影響，連同其現時及其後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及保留於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予以收購。

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股份收購」一節「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收購建議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港幣0.8334港元之價格稍微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股份之每股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5元折讓約20.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026元折讓約18.7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696元溢價約19.74%；及
- (d) 按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0.239元溢價約248.70%。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有(i)201,8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13,270,000份購股權可隨時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528元認購合共13,27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合共6,27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承諾註銷彼等之購股權，以致於完成時將僅有最多7,000,000份購股權仍然未行使。

按收購建議價格每股收購建議股份港幣0.8334元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168,250,000，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數目81,880,000股收購建議股份之價值將約為港幣68,240,000元；而按每份購股權之收購建議價格港幣0.5806元，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最多7,0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將約為港幣4,060,000元。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信納Ti Yu可獲得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之全數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i)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及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將向該公司交還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供該公司註銷。

支付代價

就相關接納而應付金額中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份)繳納港幣1元之印花稅將自應向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Ti Yu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有關股東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辦事處繳納所扣除之有關印花稅。

Ti Yu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正式完成之接納當日起10日內，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付款。

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襯飾物。

下表載列該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680	(4,081)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143	(4,08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52,324	48,301

下表載列該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結束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收購 完成前		緊隨股份 收購完成後但於 收購建議結束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 一致行動人士	0	0	120,000,000	59.44
Gay Giano (BVI)	120,000,000	59.44	0	0
基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8,374,000	14.06	28,374,000	14.06
公眾股東	53,506,000	26.50	53,506,000	26.50
總計	201,880,000	100.00	201,880,000	100.00

附註：

- (1) 基協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huang Tsoi Hung, Thomas先生最終擁有。除為主要股東外，基協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TI YU之資料

Ti Yu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Ti Yu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黃先生，現年29歲，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為中國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黃先生並無在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TI YU有關該集團之意向

Ti Yu有意維持該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而除日常業務過程所進行者外，Ti Yu無意就該公司之業務作出任何主要或重大變動，亦無計劃出售或重新調配該集團之資產及向該集團注資。

建議更改該公司組合

預期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杜明靄女士將會辭任，而該辭任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7條並將根據僱用合約生效。本公司將於有關辭任後遵守上市規則另作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建議董事，並將於有關委任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作公佈。董事委任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 Yu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該集團之現有管理人員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Ti Yu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該公司、董事、Ti Yu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公眾人士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之持股量低於該公司適用之指定百分比率（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Ti Yu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並待完成後，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Ti Yu及該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該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並於該期間內將該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該集團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並連同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代客買賣該公司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應該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該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須待本公佈「股份收購」一節「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收購建議可能或未必會提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該公司」	指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份收購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Ti Yu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達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Gay Giano (BVI) 或「賣方」	指	Gay Giano (BVI)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或「保證人」	指	張承智，Gay Giano (BVI)之72.5%實益擁有人
「黃先生」	指	黃柏霖，Ti Yu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股份」	指	由Ti Yu、黃先生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Ti Yu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將進行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相關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計劃」	指	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 Ti Yu及Gay Giano (BV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Ti Yu按總代價港幣100,000,000元向Gay Giano (BVI)購入120,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4%)而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Ti Yu將進行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Ti Yu、黃先生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股份收購」	指	Ti Yu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ay Giano (BVI)購入12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 Yu」或「收購人」	指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幣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i Yu Invest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黃柏霖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張燕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燕嫦女士、唐廣發先生及翁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明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黃柏霖先生 (Ti Yu之唯一董事) 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及Ti Yu就該集團之意向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該集團者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Ti Yu及黃先生、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Ti Yu就該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